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9月21日

發稿單位：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室

連絡人：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

連絡電話： 編號：

## 臺北分署就扣押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帳戶乙事說明

- 一、有關本分署辦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滯納追徵不當取得財產價額之行政執行事件，為避免影響政黨正常運作，於106年9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債權帳戶前，已參考移送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意見，依該會提供之財產清冊所載，將已知之政治獻金及黨費等專戶排除於執行範圍之外；惟由於義務人所開設之存款帳戶，是否屬於黨產會所提醒不得執行之「競選經費之捐贈」及「競選費用補助金」專戶，本分署無從得知，為免影響義務人權益，特於執行命令載明，如黨產會及中國國民黨認為存款來源係屬依法不得執行之財產，請具狀向本分署申請撤銷執行命令，以期周延。
- 二、本次扣押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補助費郵局專戶，因黨產會於移送時未明列為不得執行之帳戶，本分署亦無從事先發現，並無誤扣之情形，事後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向本分署反應其情事時，本分署立即以電話徵得黨產會同意後，並撤銷執行命令，相關執行過程已兼顧行政執行目的之達成及義務人之權益。